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43号

当事人: 乌苏市西麦尔烘焙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4202MA78K0N297
住所(住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路四季花城小区第M15幢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孔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3月3日, 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在乌苏市黄河路四季花城小区第M15幢1-02号房乌苏市西麦尔烘焙坊监督检查时, 在该烘焙坊操作间货架上发现: 1、由山东凯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凯贝装饰糖3瓶, 净含量: 130g, 配料: 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玉米淀粉、食品添加剂: (E102、E110、E127、E129、E133、E171)、食用香精, 使用方法: 适用于各类糕点、西点做装饰, 执行标准: GB/T 10347, 保质期: 18个月, 生产日期: 见瓶盖2020年03月10日、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7月03日, 地址: 滕州市洪绪镇东赵沟村村南首, 食品许可证号: SC1 1337048100539; ; 2、由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的芝兰雅麦香粉(焙烤食品用调理粉)1包, 配料: 麦芽粉、植物油(含特丁基对苯二酚), 致敏物质信息: 含有麦芽粉, 可能含有蛋类制品、乳制品、大豆制品、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产品标准代号: Q/ZLY 0023S, 保质期: 9个月, 生产批号: ZZ21042502合

格，生产日期：2021.04.25，净含量：1kg，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2020500306，产地：江苏省、无锡市；上述烘焙装饰糖、调理粉已超过保质期，无库存，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3月8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味佳商行购进金珠烘焙装饰糖3瓶，每瓶12元，已使用2瓶剩余1瓶，白珠烘焙装饰糖3瓶，每瓶10元，已使用1瓶剩余2瓶，2021年11月8日在乌鲁木齐市味佳商行购进芝兰雅调理粉3包。每包50元，已使用2包剩余1包。截至2022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烘焙坊监督检查时，发现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摆放在该烘焙坊操作间货架上已打开使用过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烘焙装饰糖、调理粉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数量的情况。
5. 现场拍摄照片4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烘焙装饰糖、调理粉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6.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烘焙装饰糖、调理粉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4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社会危害性不大，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后主动自查，发现该食品原料在超过保质期后再未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夫妻离异属单亲家庭，自己一人抚养孩子，又要照顾体弱多病的父母，烘焙坊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店面较小而且受疫情影响，顾客较少，经营困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金珠烘焙装饰糖1瓶，白珠烘焙装饰糖2瓶，芝兰雅调理粉1包；

二、处以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